

商户押金已退还

茂业维多利集团还欠本报一份致歉函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9月14日,商户邓女士告诉记者,维多利摩尔城A座的财务部门让她签署了《退款确认书》,已将8.4万元押金退款转到了她的银行卡里。然而,对于此前向《北方新报》承诺的“就上门致歉的内容出一个书面函件”,茂业维多利

集团至今避而不谈。

当日,邓女士告诉记者:“9月14日上午,我去签署了《退款确认书》,维多利摩尔城的财务人员告诉我,8.4万元押金会转到我银行卡里。中午他们给我转了押金退款,这件事终于解决了,谢谢你们。”

9月8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张弓长就商户邓女士反映的问题前

往上市公司茂业商业旗下内蒙古维多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维多利集团)采访时,遭到保安人员撕扯,引发全国各地媒体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当日下午,茂业维多利集团总经理助理方桂填、行政总监丙新武来到北方新报社向张弓长记者致歉,并承诺为反映问题的商户解决问题,《北方新报》相关负责人明确要求

茂业维多利集团出具盖有公章的书面道歉函。然而,本报至今仍未收到茂业维多利集团承诺的书面道歉函。

9月14日上午,记者与上市公司茂业商业投资者关系部取得了联系,工作人员肖女士在听完记者的相关情况介绍后,留下了记者的电话号码,表示要向部门主管逐级汇报此事。14日14时许,肖女士

给记者打来电话说:“今天早上你打电话以后,我向总部这边汇报了,总部知道这个事情以后,要求内蒙古区域公司这边全权处理,这个事情已经安排下去了。公司总部非常重视,领导已经与他们取得联系,都安排好了,你可以和茂业维多利集团区域副总经理奥彩霞或丙新武取得联系,他们二位都可以。”

按照肖女士的说法,

记者给丙新武打了电话,电话果然接通了,丙新武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书面函件的问题,我们还必须得给总部走一个重大事项,也就是总部批完我们才能盖章。”

9月14日16时许,奥彩霞给记者微信回复:“王记者,感谢您对企业的关注,商户事情已处理完毕!”后再无他话,也不再接听记者的电话和信息。

郭女士和赤峰市妇产医院终于面对面接受调解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汤军) 在本报的持续关注下,9月15日上午,苦等数月之久的郭女士终于和医疗事故责任方赤峰市妇产医院代表在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面对面进行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为达成调解协议迈出了第一步。

9月15日中午,从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室出来的郭女士告诉记者,9月13日她接到

该中心调解员打来的电话,约定9月15日上午到该中心接受调解。15日9时,郭女士在丈夫的陪同下,来到了位于赤峰市松山区松北新城的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在进入调解室前,她和丈夫被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告知: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但按照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的内部规定,调解过程中,不允许携带手机等录音、录像设备,如果医患双方选择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赤峰市医疗

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可以提供全程录像。

在调解开始前,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张姓负责人向调解双方告知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组织和性质,他说,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是专门从事医疗纠纷调解的群众性组织,负责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赤峰市妇产医院参加调解会的是一位姓窦的医务科负责人,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则是张姓负责人和两名调解员参会,

之前负责郭女士案件的第一调解室调解员杨蕾没有出现。在调解过程中,赤峰市妇产医院承认是医院方面的责任,没有将郭女士身体里的节育环完全取出,医院方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郭女士提出了赔偿项目、医疗诊断鉴定和赔偿金额认定等方面的诉求。

调解结束后,郭女士前往医疗机构补开诊断书,赤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将择日召开下一次医患双方纠纷调解会。

天花板漏水电到老伴 孙大爷很无奈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因为管道跑水、下水管堵塞等原因给邻居造成困扰,这本来是生活中的常事儿。除了赶紧修理之外,真心的给邻居道个歉,帮人家修复修复受损的房屋,也就没事了。可是生活中偏有一些人把这些小事扩大化,激化矛盾。最近,家住呼和浩特市东万达二期12号楼903的孙大爷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

9月14日上午,孙大爷告诉记者,一周之前,他家厨房的天花板突然开始漏水,而且越漏越多,不仅泡坏了天花板,厨房的顶灯也短路了,他老伴还被电了一次。他找来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经初步排查认为是楼上业主家中的自来水管道有问题导致的。于是在这一周内,孙大爷和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分别多次上楼,希望告知楼上业主

赶紧维修,可是该业主不理不睬,甚至拒绝他们入户查看。万达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李先生也向记者表示,他和同事一周内上门三四次,可是10楼这位业主以“生活被打扰”为由,拒绝物业人员入户。屡屡吃到闭门羹后,物业公司也没有办法,只能建议孙大爷报警。

这样的邻里纠纷适合报警吗?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的秦广丽律

师表示,目前这种情况,报警是最佳处理方式。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10楼业主已经侵犯了他人的相邻权,涉嫌违法。如果接下来孙大爷家里因为楼上跑水造成更大的损失,孙大爷应当保留证据,必要时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最后,在记者建议下,物业人员表示,愿意和孙大爷一同报警,希望在警方干预下,敲开这位业主家的大门。

锦绣嘉苑300多住户10多年未拿到房本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少英)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绣嘉苑小区住户丁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我们向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心房地产)购买了锦绣嘉苑小区的房子,到现在12年了,还没有拿到房本,小区里没房本的住户有300多户。”

记者来到民心房地产了解情况。该公司副总经

理张栋介绍说,2006年,该公司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了锦绣嘉苑的部分楼盘,其中7栋楼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手续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共涉及316户住户。由于两家合作商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居民的房屋产权办理受阻。目前两家公司的问题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目前无人接管该项业务的对接和办理,他们已向赛罕区集中治理房地产遗留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为居民们尽快解决房子不动产权证问题的申请。

随后,记者来到同在该小区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并无人员办公。

9月9日,记者来到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集中治理房地产遗留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待处,对于是否有开发商反映和提交了有关锦绣嘉苑小区房产证办理的申请,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男性工作人员以“遗留办”是临时机构为由,拒绝回答记者提问,他说这个问题应该由社区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集合民意后提出申请,目前工作人员正在多方协调。

锦绣小区院里停着两辆“僵尸车”居民和物业很头疼



没有牌照的捷达『僵尸车』



胎变瘪长期无人问津
这台面包『僵尸车』轮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见习记者 费捷) 车身破损、车胎变瘪,长期无人问津的汽车停在小区、路边,不仅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而这样的“僵尸车”车,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街外贸巷的锦绣小区有两辆,让辖区居民头疼不已。

“本来小区公共车位就紧张,这些车停在车位上长期不动,车里堆满了杂物,占用公共资源不说,也影响环境卫生。”9月15日,市民张先生向本报反映,自家楼下从2020年3月至今停放着一辆捷达汽车,车身贴满广告,没有牌照,既影响环境,又占用公共空间,居民就此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当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外贸巷的锦绣小区采访,在1号楼前看到一辆捷达汽车,尾灯和保险杠受损,锈迹斑斑,车身上写着“墙面翻新 马上入住”几个大字,透过车玻璃看到,车内堆放着满满一车木板、工具等杂物,车身下面还堆放着广告布和尼龙袋。一位住在小区的居民告诉记者,在她的印象中,这辆车停放在院里就不曾动过,不知道是谁家的车。

记者根据车身上贴的广告电话打过去,一直无人接听。随后,记者就此事来到了负责小区物业的内蒙古阳祥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经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曾经清理过一次,但过不久就又重新出现在了这里。这辆车至少停了一年多了,我们排查中发现,这辆车归一位租户所有,租户是搞装修的,从来没交过物业费,所以物业公司也没有他电话。”经理说着,带着记者来到业主所在的单元,但是摁了多次门铃,一直无人开门。经理无奈地表示,事实上,院里像这样的僵尸车一共有两辆,有的甚至还堵塞消防通道,真的很令人头疼,下一步,物业公司将会入户走访,找到业主,尽快将车拖离。